

#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102执6233号

申请执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与被执行人王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执行依据为(2021)辽0102民初1944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在执行过程中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还款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王雷所有的位于沈阳市沈北新区雅园街1-18号3-6-3,建筑面积72.16平方米的房产。依申请执行人申请拍卖、变卖该房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王雷所有的位于沈阳市沈北新区雅园街1-18号3-6-3,建筑面积72.16平方米的房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